

证券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曾凡付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78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8.6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如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7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29,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龚巧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曲久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1、张玲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文员、办公室主任、管理部经理、总经办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办事处行政总监；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居家照顾孩子；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居家照顾孩子（二胎）；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新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院办公室主任；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集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2、曲久辉先生，195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学位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主要从事水质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深入开展水污染控制和水质安全保障的理论探索和技术创新，努力推动和实现基础研究与应用工程的系统结合，在饮用水水质的风险控制、除砷除氟、水处理电化学等方面取得成果。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40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200 余篇，获授权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发明专利 40 余项。2004 年和 2006 年分别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9 年获得何梁何利科学技术进步奖，2010 年分别获得全球和东亚地区 IWA（国际水协）创新项目奖，2012 年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14 年当选 IWA 的 Distinguished Fellow，2009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3、余刚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获得博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讲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副教授、

系副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任英国 Newcastle 大学土木工程系访问学者；1998年1月至1998年8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系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6年4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系副主任；2006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系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院长；2013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倪志金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智慧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构，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出换届改选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届董事会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曾凡付、张如来、高莉、张玲。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龚巧莉、曲久辉、余刚。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司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我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四、备查文件

- （一）《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